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溫鈺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07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。
主文	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07號裁定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溫鈺維」之記載，應更 ¹ 正為「溫鈺維」。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¹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07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²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PDF 111年審裁字第604號溫鈺維聲請案 PDF 111年審裁字第307號溫鈺維聲請案